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汽车贷款信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根据《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为借款人购买自用车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前款所述借款人指符合《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因购买自用车（即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需要，向被保险人申请办理不高于所购汽车净价格的70%汽车贷款并签订借款合同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指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经营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以借款人就借款合同向被保险人提供有效抵（质）押担保且投保人已交清保险费为前提。借款人未提供有效抵（质）押担保，或投保人未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借款人连续90天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时借款人仍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事故发生且被保险人实现抵（质）押权后，所获资金不足以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保险人负责根据本保险合同赔偿前述差额部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但对各项费用的赔偿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高不超过借款人未偿还贷款本金余额的8%：

（一）被保险人在追偿欠款的过程中经保险人同意对借款人、担保人提起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

（二）被保险人在实现抵（质）押权的过程中发生的、根据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且不能在处分抵（质）押物所得价款中扣除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情形致使借款人未履行借款合同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或暴动；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四）行政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其他国家机构的行为。

第八条 由于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借款人、被保险人和/或第三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抵（质）押担保合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依法确认无效或终止执行；

2.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或解除（根据合同规定的利率调整、还款账户变更、还款日变更除外）；

3. 未实际履行；

4. 抵（质）押应当办理而未办理法定登记手续。

(二) 借款人与贷款所购车辆产权证登记上的所有权人不一致；

(三) 借款人提供的抵（质）押物由被保险人以外的机构或个人出售、拍卖、转让、办理再抵（质）押；

(四) 借款人或汽车经销商提供假材料或购车手续不全，被保险人未认真履行审查责任，发生虚假购车、一车多贷、挪用贷款、骗贷套贷、恶意拖欠及其他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

(五) 借款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两年内的自杀、自残行为，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六) 借款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恶意串通或其他故意行为，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七)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违反《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发放贷款。

第九条 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借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约定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二) 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为借款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之和（以下简称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包括绝对免赔率和条件免赔率两种。绝对免赔率不低于10%，具体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条件免赔率见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发放贷款之日次日零时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次日二十四时止，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含）。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审核索赔资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和书面文件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信材料，并接受保险人的询问。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经与原件核实的借款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影印件；
- (二) 借款人工作单位人事及收入证明；
- (三) 借款人信用记录；
- (四) 借款人汽车贷款申请书；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当日一次交清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发放贷款，按有关贷款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和财力情况，在确认其资信良好并符合发放贷款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同意向其提供汽车贷款。发放贷款时，必须要求借款人为其汽车贷款提供抵（质）押，并对抵（质）押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被保险人应保证借款人为借款合同项下所购车辆所有权登记证书上所载明的所有权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严格审查义务，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或抵（质）押被认定无效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本保险条款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与借款人如要变更或解除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或抵（质）押担保合同，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并应在每月十日前向保险人书面提供借款人上一个月的还款情况表。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现可能导致保险合同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和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上述风险。

借款人存在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特指以下情况：

- （一）借款人账户被司法冻结；
- （二）借款人欠息；
- （三）借款人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融资发生逾期或欠息；
- （四）收到借款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通知；
- （五）其它足以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发生逾期欠款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对借款人及担保人的逾期催收工作并做好相应催收记录，同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保险人发送《出险通知书》；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九条约定有效单证和书面文件。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约定义务的，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赔偿时实行 10% 的条件免赔率。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约定的每一项义务每超过一个月的，保险人每增加 3% 的条件免赔率，如同时违反前款规定，累计条件免赔率不超过 70%。但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按以下约定提供有效单证和书面文件：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本保险的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 （三）借款合同复印件；
- （四）已标注被保险人为抵押权人的机动车辆登记证；
- （五）被保险人签发的催收通知复印件；
- （六）借款人专项还款账户的扣款记录；
- （七）借款人欠款清单；
- （八）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催收和处理抵（质）押物的授权委托书；
- （九）被保险人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将抵（质）押车辆处理权全部授权委托保险人行使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向被保险人进行垫付或赔付：

（一）保险人对索赔手续履行完毕之日前借款人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和利息先行垫付；

（二）自被保险人索赔手续履行完毕之日起至保险人全额赔付之日，保险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月还款本息逐月进行垫付；

（三）自被保险人索赔手续履行完毕，并就赔偿达成一致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对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所有本金和利息进行赔付，**但应扣除保险人已经支付的垫付款。**

发生本条（一）、（二）项垫付和（三）项赔付时均应适用绝对免赔率，以及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的条件免赔率。

保险人在处理索赔过程中或在索赔处理完毕后，发现索赔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有权撤销赔案，并向被保险人追回已经垫付或赔付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获得本保险条款第三十条约定的垫付金额后，应协助保险人向借款人进行催收。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借款合同项下赔偿总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赔偿总金额 = (借款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 + 贷款利息 - 实现抵（质）押权后所得金额) × (1 - 绝对免赔率) × (1 - 条件免赔率)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从抵（质）押物处置金额中扣回垫付款、赔付款。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信息，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请求赔偿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发生以下情形时，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依照

下列约定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一）依法办理车辆抵（质）押登记但未能办理的，投保人凭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同意退保的书面证明以及退保申请书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二）借款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提前还清贷款，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凭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及利息的书面证明和同意退保的书面证明、退保申请书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1. 保险期间未开始计算的，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5%）；

2. 保险期间已开始计算的，应退还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保险期间日数/保险期间日数）。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释义

次生灾害：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垫付：是保险人在尚未认定保险责任的情况下，对借款人逾期欠款向被保险人进行垫支的行为，如果事后保险人认定逾期不构成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应归还垫付款。

利息：借款人和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的全部应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借款人申请个人汽车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

（二）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和详细住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有稳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个人合法资产；

（四）个人信用良好；

（五）能够支付本办法规定的首期付款；

（六）贷款人要求的其它条件。